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恒元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2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5,844,822.4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恒元"。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认购保本金额/申购保本金额的保证,并在此基础上力争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对风险资产和无风险资产的配置,该层次以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为依据,即风险资产部分所能承受的损失最大不能超过无风险资产部分所产生的收益;另一层为对风险资产部分的配置策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这两个层次的策略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0,054,221.59	76,313,604.80	106,550,161.72
本期利润	179,862,301.69	68,457,667.23	105,941,574.0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86	0.0247	0.029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51%	2.34%	2.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3	0.0469	0.03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6,390,603.10	2,309,126,413.07	3,396,909,136.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	1.045	1.02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1%	0.14%	0.79%	0.01%	2.42%	0.13%
过去六个月	6.33%	0.12%	1.77%	0.01%	4.56%	0.11%
过去一年	9.51%	0.14%	3.73%	0.01%	5.78%	0.13%
过去三年	15.22%	0.21%	12.90%	0.01%	2.32%	0.20%
过去五年	19.06%	0.56%	21.43%	0.01%	-2.37%	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53%	0.61%	26.09%	0.01%	11.44%	0.6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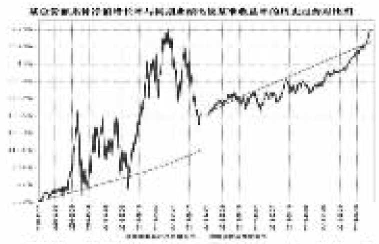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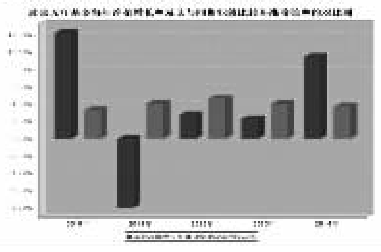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1.3800	229,126,098.59	-	229,126,098.59	
2013	0.0700	22,807,663.69	-	22,807,663.69	
2012	-	-	-	-	
合计	1.4500	251,933,762.28	-	251,933,762.28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3,000亿元,旗下管理57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剑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7月16日	-	6年	清华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任南方基金研究部金融行业研究员;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担任南方避险、南方保本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7月至今,任南方恒元基金经理。
陈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2月14日	2014年7月18日	6年	清华大学生物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担任南方基金研究部机械行业研究员;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南方稳健和南稳贰号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南方恒元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优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7次,其中6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而被动调仓所致,1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所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受海外发达国家需求疲弱、"去产能"及房地产深度调整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速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预计全年GDP增长率为7.4%,较2013年下滑0.3%。在此背景下,全年货币政策偏宽松,上半年两次定向降准,年底一次全面降息,PSL、SLF、MLF、SLO等流动性调节工具也不时被动用,资金市场利率整体偏宽松,全年股票市场先抑后扬。7月份开始,在沪港通预期和宽松的流通性推动下,大盘蓝筹股快速上涨,大小盘风格出现分化。全年上证指数上涨52.9%,创业板指数仅上涨12.8%。板块方面,金融地产、建筑、交运等强周期板块跑赢市场,这些也是我们重点配置的方向,获得了丰厚的回报。债市方面,在宽松货币政策预期下,市场表现抢眼:国债指数大幅上涨6.97%,信用债指数上涨4.25%。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45,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2.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国内经济增长压力依旧较大,地产投资放缓、去库存、国际需求不足等一系列问题,都将制约中国经济的增长。海外方面,美国可能将于2015年中期加息,外汇占款流出压力进一步加大。在此背景下,预计货币和财政政策仍将维持宽松,股债市场仍将在温和的环境中继续运行。特别是股市,只要监管态度不发生变化,流动性驱动的牛市格局仍将延续。板块配置上我们将趋于均衡,除了继续参与低估值蓝筹股的估值修复,也将加大配置前期涨幅较少或跌幅较深的优质个股:一是参与医药、食品饮料等消费类板块的行业轮动机会,二是精选处于底部的白马成长股,三是积极把握各种高科技及新能源方向的主题投资机会。此外,随着新股发行节奏的加快,中签率有望提升而平均涨幅可能会降低。因此,我们将在众多新股中择优参与,追求确定性的绝对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数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2014年12月10日进行了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合计派1.28元);本报告期内2014年1月14日已分配数(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为以往年度收益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2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229,126,098.59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379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恒元保本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南方恒元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南方恒元保本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方恒元保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汪 棣	陈 熹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4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8,382,704.19	4,982,784.66
结算备付金	10,182,684.27	2,152,515.62
存出保证金	337,000.54	211,91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648,318.40	2,273,047,540.79
其中:股票投资	25,705,318.40	322,319,313.4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943,000.00	1,950,728,227.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9,000,668.51	14,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170,045.33
应收利息	313,654.06	30,215,180.2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73,865,029.97	2,325,779,97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4,980,504.84	2,708,288.09
应付赎回款	-	10,397,327.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30,798.86	2,614,031.41
应付托管费	158,584.45	402,158.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04,538.72	260,991.9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0,000.00	270,767.52
负债合计	37,474,426.87	16,653,565.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31,732,143.36	2,205,472,772.30
未分配利润	4,658,459.74	103,653,640.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390,603.10	2,309,126,41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3,865,029.97	2,325,779,978.67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1元,基金份额总额635,844,822.4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16,399,199.97	115,666,809.68
1.利息收入	67,727,675.56	100,353,612.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01,632.24	274,300.90
债券利息收入	59,898,646.38	99,556,103.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827,396.94	523,208.2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7,270,865.17	19,049,891.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8,081,387.13	-5,803,357.9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581,337.08	11,475,602.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608,140.96	13,377,647.6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08,080.10	-7,855,937.5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92,579.14	4,119,243.11
减:二、费用	36,536,898.28	47,209,142.45
1. 管理人报酬	25,098,803.92	37,480,716.61
2. 托管费	3,861,354.41	5,766,264.0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579,479.80	2,994,938.28
5. 利息支出	2,541,308.21	544,844.9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41,308.21	544,844.92
6. 其他费用	455,951.94	422,378.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862,301.69	68,457,667.2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862,301.69	68,457,667.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05,472,772.30	103,653,640.77	2,309,126,413.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79,862,301.69	179,862,301.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73,740,628.94	-49,731,384.13	-1,623,472,013.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1,015,700.00	662,864.10	101,678,564.10
2.基金赎回款	-1,674,756,328.94	-50,394,248.23	-1,725,150,577.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29,126,098.59	-229,126,098.5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1,732,143.36	4,658,459.74	636,390,603.1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96,484,244.14	100,424,891.86	3,396,909,136.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8,457,667.23	68,457,667.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91,011,471.84	-42,421,254.63	-1,133,432,726.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1,091,011,471.84	-42,421,254.63	-1,133,432,726.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2,807,663.69	-22,807,663.6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05,472,772.30	103,653,640.77	2,309,126,413.0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杨小松______　　______徐超______　　____徐超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1.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75,295,546.21	2.63%	119,081,247.41	6.40%

7.4.4.1.2 权证交易

注:无。

7.4.4.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66,629.07	2.59%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05,374.92	6.27%	30,877.82	12.05%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098,803.92	37,480,716.6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8,764,770.1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3%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61,354.41	5,766,264.0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8,382,704.19	826,785.17	4,982,784.66	239,035.8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7.4.5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注:无。

7.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705,318.40	3.81
	其中:股票	25,705,318.40	3.81
2	固定收益投资	29,943,000.00	4.44
	其中:债券	29,943,000.00	4.4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9,000,668.51	84.4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565,388.46	7.21
7	其他各项资产	650,654.60	0.10
8	合计	673,865,029.9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425,554.00	2.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20,114.00	0.10
E	建筑业	1,274,075.00	0.20
F	批发和零售业	1,916,179.00	0.3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324,273.00	0.21
K	房地产业	1,683,900.00	0.2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24,303.00	0.2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36,920.40	0.1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705,318.40	4.0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23	世茂股份	71,200	1,047,352.00	0.16
2	000423	东阿阿胶	26,200	976,736.00	0.15
3	000999	华润三九	42,900	972,114.00	0.15
4	000661	长春高新	11,000	953,700.00	0.15
5	002236	大华股份	43,300	950,435.00	0.15
6	000858	五粮液	44,200	950,300.00	0.15
7	000895	双汇发展	29,900	943,345.00	0.15
8	000422	湖北宜化	125,400	939,246.00	0.15
9	300070	碧水源	26,923	936,920.40	0.15
10	002483	润邦股份	81,800	929,248.00	0.1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http://www.nffund.com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03	三安光电	31,101,305.79	1.35
2	600000	浦发银行	30,671,619.00	1.33
3	601628	中国人寿	28,519,936.72	1.24
4	601179	中国西电	23,176,614.79	1.00
5	600887	伊利股份	22,179,117.18	0.96
6	000895	双汇发展	21,434,412.64	0.93
7	601166	兴业银行	21,336,845.11	0.92
8	600016	民生银行	20,919,908.50	0.91
9	601939	建设银行	20,188,000.00	0.87
10	601318	中国平安	17,047,246.30	0.74
11	601009	南京银行	15,409,688.12	0.67
12	600600	青岛啤酒	15,401,062.62	0.67
13	300066	三川股份	15,360,439.41	0.67
14	600519	贵州茅台	13,997,889.42	0.61
15	002035	华帝股份	13,922,556.33	0.60
16	000400	许继电气	12,190,023.50	0.53
17	002396	星网锐捷	11,703,006.33	0.51
18	600690	青岛海尔	11,498,359.32	0.50
19	002375	亚厦股份	11,436,370.31	0.50
20	000568	泸州老窖	11,128,373.67	0.48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06	国电南瑞	160,430,803.28	6.95
2	601006	大秦铁路	136,518,901.08	5.91
3	600000	浦发银行	35,724,033.92	1.55
4	600703	三安光电	32,805,102.86	1.42
5	601628	中国人寿	31,545,700.69	1.37
6	601179	中国西电	24,531,926.67	1.06
7	601939	建设银行	23,683,048.97	1.03
8	601166	兴业银行	23,489,208.46	1.02
9	600578	京能电力	23,371,607.44	1.01
10	600016	民生银行	22,625,926.68	0.98
11	600887	伊利股份	22,518,112.30	0.98
12	601318	中国平安	19,462,237.67	0.84
13	000895	双汇发展	18,426,489.64	0.80
14	601009	南京银行	16,988,935.36	0.74
15	300066	三川股份	16,356,150.33	0.71
16	600600	青岛啤酒	15,744,932.51	0.68
17	600519	贵州茅台	15,243,922.72	0.66
18	002035	华帝股份	14,324,530.10	0.62
19	600708	海博股份	12,695,314.22	0.55
20	002396	星网锐捷	12,611,387.83	0.55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35,591,388.4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36,059,561.1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成本均按照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943,000.00	4.7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943,000.00	4.7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9,943,000.00	4.7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30	14国开30	300,000	29,943,000.00	4.7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37,000.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3,654.0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50,654.6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9,155	69,453.28	32,694,037.43	5.14%	603,150,785.03	94.8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50,645.30	0.039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1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	2,210,560,398.0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10,298,357.3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1,402,169.5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78,437,821.7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2,582,117.37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5,844,822.46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周月秋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在新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勇同志完成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手续前,由副总经理王立波同志代为行使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部分业务授权职责。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91,000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6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投证券	1	720,218,873.05	25.13%	655,610.63	25.44%	-
平安证券	2	391,592,494.95	13.66%	349,043.37	13.54%	-
方正证券	1	360,524,703.01	12.58%	328,169.32	12.73%	-
国信证券	2	234,425,828.42	8.18%	208,048.04	8.07%	-
长江证券	1	208,757,441.52	7.28%	190,051.89	7.37%	-
银河证券	2	200,284,923.69	6.99%	178,406.56	6.92%	-
广发证券	1	193,095,577.40	6.74%	170,870.36	6.63%	-
广州证券	1	190,667,056.96	6.65%	168,711.05	6.55%	-
申银万国	2	157,919,250.54	5.51%	139,742.87	5.42%	-
兴业证券	1	75,295,546.21	2.63%	66,629.07	2.59%	-
中银国际	1	74,979,672.27	2.62%	68,260.95	2.65%	-
国泰君安	2	54,014,456.54	1.88%	49,173.46	1.91%	-
浙商证券	1	4,723,006.04	0.16%	4,299.82	0.17%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投证券	74,533,866.30	34.17%	10,610,000,000.00	40.14%	-	-
平安证券	44,473,204.01	20.39%	2,755,800,000.00	10.43%	-	-
方正证券	51,240,413.54	23.49%	3,509,700,000.00	13.28%	-	-
国信证券	-	-	282,800,000.00	1.07%	-	-
长江证券	-	-	5,489,000,000.00	20.77%	-	-
银河证券	41,244,594.81	18.91%	2,290,000,000.00	8.66%	-	-
广发证券	-	-	-	-	-	-
广州证券	5,293,231.84	2.43%	-	-	-	-
申银万国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545,500,000.00	2.06%	-	-
国泰君安	1,368,738.00	0.63%	443,000,000.00	1.68%	-	-
浙商证券	-	-	505,000,000.00	1.91%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